

臺北市立北投國中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
八年級公民教學計畫

壹、教學目標

- 一、學習法律基本常識，使人人具備法學能力及涵養。
- 二、認識民法的基本內容，提升處理民事糾紛的能力。
- 三、認識刑法的基本內容，降低社會暴力事件發生。
- 四、了解行政法規與日常生活的關係，並知曉如何尋求行政救濟。
- 五、了解兒少權益的維護，避免觸犯法律規定。

貳、教學內容——國中社會第四冊 【第三本】（翰林版八下）

- 一、生活中的契約。
- 二、民事糾紛的解決。
- 三、刑法與刑罰。
- 四、刑事訴訟。
- 五、行政法規與行政救濟。
- 六、而紹權益的維護。

參、教學方法

- 一、教師講解基本定義。
- 二、利用問答法，激發學生思考日常生活經驗。
- 三、鼓勵學生課前預習。

肆、作業內容與評量方式

- 一、社會習作本、作業簿。
- 二、定期段考、課堂紙筆測驗、口頭問答。